

证券代码：839839

证券简称：欣宝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欣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18日
2. 会议召开地点：高邮市送桥镇邮仪路工业集中区欣宝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8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张爱东
6.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高管和监事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年半年度报告》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公

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对《2022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1.议案内容：

江苏欣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企业经营发展需要，拟用 84.7 万元购买宝德照明集团有限公司位于高邮市送桥镇工业集中区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 3002 平方米，用于厂房规划建设。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江苏欣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张爱东、倪燕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对《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欣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欣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8 日